

附件1:

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文件

海员建设工发〔2023〕9号

关于开展首届全国建筑行业 职工岗位创新成果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建设工会，各有关企业工会：

为进一步激发建筑行业广大职工创新创造活力，组织动员广大职工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，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决定，在全国建筑行业开展首届职工岗位创新成果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建筑业发展规划》，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，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激发广大建筑职工学习技术、提升技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鼓励职工立足岗位

开展“五小”等群众性创新活动，提高劳动效率、增加经济效益，为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二、范围和条件

近2年来，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、绿色建筑、超高层建筑、住宅、地下空间、钢结构、机电安装、装饰装修、城市更新、智慧运维等领域，以职工个人为主要完成人或创新工作室、班组等集体完成的创新成果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报职工岗位创新成果。

1. 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，在行业或单位范围内具有推广价值的；

2. 对技术设备进行革新和改造，对提高效率、促进文明生产与安全生产有一定价值的；

3. 创新技术、设计和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和操作方法，对产品质量、产量的提高有较为显著成效的；

4. 在企业管理（人、财、物、信息）、安全管理、工程管理等 方面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，对提高管理水平有较大促进作用的；

5. 坚持重点突破、创新引领，以市场为导向聚焦新发展理念、绿色低碳进行降低能耗、节约原材料进行革新和改造，使劳动生产率、产品质量、绿色技术创新水平显著提高或在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的生产、流通体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；

6. 在职业安全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有显著作用的。

凡涉及国家机密、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成果，国家课题、综合性研究课题，政府投资或企业组织技术人员攻关的科研、技改项目，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成果，不在征集范围内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《首届全国建筑行业职工岗位创新成果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，包括：

1. 成果简介及成果详细资料；
2. 图片、视频资料；
3. 产权专利证明（专利证书、软件登记证书等）或科技创新报告复印件；
4. 相关评价证明（第三方或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证书或鉴定报告、项目验收报告、新产品证书等）复印件；
5. 研发报告（含用户使用反馈意见）复印件；
6. 成果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7. 成果应用、转让推广价值（效果）的证明材料；
8. 企业财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成果转化所创造效益的材料；
9. 企业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成果应用推广情况的材料；
10. 成果完成团队劳模等荣誉情况证明及职称证明等；
11. 能够证明成果的其他材料。

四、评选方式

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总工会、中央企业集团工会作为项目推荐单位。

请各推荐单位于6月30日前，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提供纸质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报送至指定地址。中国海员总工会对征集的成果进行审定，并对优秀成果进行通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认真组织申报。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加强调查研究，细化职工岗位创新成果征集活动内容，做好分类指导，认真总结

经验，不断提高职工创新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2. 面向职工和基层。各单位要面向广大职工和基层，结合创新创效创优，加强职工岗位创新成果的评估激励体系建设，充分激发职工创新创造的活力。

3. 创新活动载体。各单位要注重以活动为载体引领职工创新活动，坚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新知识、新技能培训，组织创新座谈、经验交流、新成果推广等活动，为职工提供学习和共享的平台，推动职工岗位创新成果征集活动不断向纵深发展。

4.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各单位要坚持与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、农民工素质和技能提升站建设等有机结合，发挥一线先进模范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在攻克技术难关、破解生产难题中真正起到排头兵作用。

中国海员建设工会联系人：刘欢；010-68591451

申报材料报送联系人：周美希；010-84159585

电子邮箱：761674416@qq.com 邮编：100102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17号楼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（信封备注：全国建筑行业职工岗位创新成果）

附件：首届全国建筑行业职工岗位创新成果申报表

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

2023年4月17日

